

應用本範例須知：

- 一、應用本範例之機關，應依採購案之特性，修改本範例後，以適用之。不得未經檢討，即予應用。
- 二、本範例之條文內容，亦得增刪。
- 三、相關法令如有異動時，應用本範例之機關，亦應逕行修正本範例之內容。
- 四、凡列有「P.S.」號及有外框內之藍色文字，係為附加說明，閱讀後，宜予刪除；不宜列入正式之版本中。

範例名稱：通知個別廠商辦理實地協商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密，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解密

主旨：本機關辦理「採購案名」採購案，經評選後，未能決定最有利標廠商，茲訂於100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於本機關○○○會議室與貴廠商辦理協商作業，屆時請派員準時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採購案投標須知「重要條款」第○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採購案得協商更改之項目為「○○○」、「○○○」P.S. 請依原招標文件規定敘明得協商更改之項目，茲檢附貴廠商參與本案服務建議書之優點、缺點、錯誤及疏漏之處，請先行評估更改內容，以利辦理協商作業。
- 三、貴廠商所派之協商人員，限○人，其餘詳如投標須知「重要條款」第○點規定。

正本：A廠商 P.S. 分繕發文

副本：○○單位